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9〕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经费预算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经费预算调整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6月28日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经费预算调整实施办法

为使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更加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科技工作特点，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解决课题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课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也为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国科发重〔2018〕315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经费预算调整审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权限内的国家科研课题的重大预算调整申请。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负责审批学校权限内的国家科研课题的一般性预算调整申请。

第二条 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课题经费预算执行，预算一般不予调整。课题研究过程中，

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相关权限单位审批，依据审批结果实施。

第三条 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的报批流程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2.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课题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设备费调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4.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1) 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2) 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领导小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3) 设备费预算总额不变，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审核，报送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

后的预算进行调整。其中,设备购置费预算中列示的单台件(套)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在用途和数量不变、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仅涉及设备型号调整的,由课题负责人按学校采购程序自行调剂使用。

5.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

两类之间的预算调整,按如下程序办理。

(1) 两类之间调整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审核,报送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2) 两类之间调整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领导小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同一类预算额度内,科目间的预算调整,按如下程序办理。

(1) 单科目调整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需到财务处办理调整和备案手续。

(2) 单科目调整额度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审核,报送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6.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由课题负责人在三项支出间自行调剂使用,需到财务处办

理调整和备案手续。

7.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中量大、价高(10万元以上)的测试化验支出,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在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数量不变、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由课题负责人按学校采购程序自行调剂使用。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基本建设费预算调整,调整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需到财务处办理调整和备案手续。调整额度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心、实验室)、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报送领导小组审批,由财务处按审批后的预算进行调整。

9. 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四条 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

1. 涉及第三条中第1、2、3、4项内容,需报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调整申请,科学技术处随时受理,每月末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2. 属于学校审批权限的预算调整申请,科学技术处随时受理,学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内预算调整审批,财务处依据审批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调整。

3. 学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合作单位如需调整预算,应由课题合作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后,课题负责人按照第三条履行相应手续。

4. 学校作为课题合作单位,涉及校内课题预算总额调整的,需经学校同意后,由课题承担单位按相关程序报批。校内课题负责人在获得正式批复10个工作日内向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履行

备案程序，财务处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预算调整的正式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调整。

5. 学校作为课题合作单位，拟申请校内课题内部预算调整的，校内课题负责人应向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取课题承担单位正式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履行备案程序，财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调整。

第五条 课题在实施周期内，每年最多可申请预算调整1次。课题到达结题时间后，不再予以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第六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在研课题适用于本办法，其他纵向项目若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经费预算调整实施办法》(海大字〔2016〕25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张雯雯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